

民族遗传系统中的类型学与发生学关系

李辉

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现代人类学研究中心

一般而言,系统科学中的类型学与发生学大多是一致的,但也常会产生一些特例。在遗传学技术全面进入民族学研究以后,类型学和发生学之间的矛盾可能会成为一个很重大的课题,引起一大批民族学问题的再思考。

考古学界很早就考虑到了考古文化的类型学与发生学之间可能存在的距离。类型学是其工具,而发生学是其目的。特定文化可能是在一地发生之后随着人群的迁徙带到各地,也可能是不同的人群在相互接触影响下传播开来的,甚至是不同的人群完全独立地发生的。在未使用遗传学工具之前,发生学的研究观点只能是猜测。

语言学界也遇到了同样的问题。通过语言的类型学分析可以把全世界的语言分成一个个语系,各语系内部有很完善的系统。但是语系和语系之间,甚至语族和语族、语支和语支之间如何构成系统结构,经常引发激烈的争论。海南三亚回族的占语(Tsat)的发现引起了语言学界对类型学与发生学间差距的觉察和认识。占人有很明确的历史记载,来自越南南部的占族,是一个南岛语系来源的人群。但是海南占语在黎族语言的影响下,已不再有越南占语那样的南岛语类型特征,而是完全变成侗傣语的类型。这使语言学界对类型学的稳定性产生了怀疑,而对语言的系统发生研究开始反思。遗传学也开始介入这些相关的研究。

如果说考古文化和语言系统的类型学和发生学之间还允许存在一定的距离的话,直接研究人群渊源的民族学就势必要做到类型学和发生学的磨合。一个世纪以来,中国民族学界通过民族史和民族文化的研究所构建了相当完善且比较准确的民族系统。这个民族系统经受了种种的检验。近年来,最具有人群系统性的遗传标记,Y染色体非重组区单核苷酸多态位点(SNP)单倍型,用于分析中国的各民族和特殊群落,渐渐勾画出了中国民族的遗传系统。遗传学系统和民族学系统在粗线条上吻合得非常好。比如民族学中氏羌系统的划分,在遗传学上也有很明显的共性。宿兵等完成的这一系统的遗传研究指出,氏羌系统包括汉族大部分人都有M122突变,其下游的M134突变的比例也相当高。这说明汉族、藏族、彝族、傈僳族、拉祜族、克伦族、景颇族、白族、哈尼族等都属于一个高度同源的系统。氏羌系统的内部又有更细的遗传结构。百越系统也有更为典型的遗传特征。苗瑶系统也有相当高的特性。但是,当观察到系统内部遗传结构的时候,就出现了与民族学分类不一致的地方。比如从遗传学上看仡央、侗水、壮傣、黎这四类民族,确实都属于百越系统,但是这四个分支的划分界线与遗传学结果不太吻合。如果以仡佬族作为仡央族类的标准,他的确可以区分于其他3个族类。但是曾被分在黎族类的海南岛仡隆人(东方和昌江村人),却也完全是仡佬族的遗传结构,似乎应该划入仡央族类。广西拉伽人(金秀茶山瑶)和夜郎人(那坡土瑶)在民族学上分别属于侗水族类和仡央族类,遗传学上也可以看到他们显然不属于苗瑶系统,但是也与侗水和仡央其他民族有差异,倒是这两个人群之间的共性很大。语言学也证明这两个群体之间有一些相同的特有词汇。很可能他们有非常近的发生关系,但是由于历史上迁到不同地区,受当地其他人口多的民族影响而发生了类型学的转变。所以遗传学的研究结果可以提示民族学研究寻找更多的证据对民族进行更准确的系统分类。

当然,调整对类型学和发生学关系的认识,追溯民族的系统发生过程,完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理论,还需要民族学者和遗传学者更广泛更深入的合作。这也将开辟一个民族学和人类遗传学研究的新天地。